

关于《青海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2-04-13 03:53

现将《青海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其就业主渠道作用。李克强总理指出，要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研究精准帮扶措施。省委省政府要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帮助我省服务业特别是餐饮、零售、旅游、水路公路铁路、民航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聚集性接触性行业企业减轻负担、渡过难关，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14部门制定出台了《青海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的主要内容

服务业政策主要目标是通过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政策制定立足于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和维护企业可持续运营环境两个方面，体现普惠性和行业性相结合、中央政策和省市政策相结合、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优化企业外部发展环境相结合，具体分为三大类，共 47 条具体措施：

一是普惠性的扶持纾困措施，包括：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财税政策，提高失业保险轮岗返还比例等就业扶持政策，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14 条具体措施。

二是针对性服务业纾困措施。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 5 个特别困难重点行业，分别提出纾困扶持措施，靶向施策，解决特殊行业当下最急迫的困难，包括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消费券、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等细化落实具体举措，确保政策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有效有力，共 30 条。

三是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的防疫工作要求，提出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的保障措施。通过实施“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四个精准”即建立精准监测机制、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八个不得”是在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五个不得”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三个不得”精准防疫要求，即不得随意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随意关停服务业场所，不得对服务业擅自加码疫情防控措施等，共 3 条。

三、重点工作考虑

一是抓好工作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工作，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实抓好本辖区、本部门(系统)、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推动各有关方面加深对政策的理解，明确工作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对于可直接实施的政策措施，要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于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政策措施，要抓紧出台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尽快落地执行;对于需要地方财力支持落实的政策措施，要按规定程序综合统筹地方资源予以保障。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加大各领域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及时跟进解读，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让企业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各项服务业助企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明确帮扶对象、帮扶标准和兑付流程等，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帮扶对象早受益、早脱困。

四是加强政策实施反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确保政策有效传导到市场主体。及时回应社会的诉求和关切，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对需要及时总结的经验做法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执行落实工作的力度，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帮助服务业纾困发展，保持服务业平稳运行。